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紫金港 Pagoda 君亭酒店多功能厅 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28,799,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5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为民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非独立董事陈剑飞、吴皓及独立董事王智化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 2、董事会秘书魏峥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水良	9,996,324,509	98.6920	是
1.02	孟强	10,001,095,893	98.7392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占江	10,005,115,814	98.7788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郑彦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